

上市股票代碼：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2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451,404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445,140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7,545,409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956,99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75,157 元。
(四)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2,841,33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70,486,18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744,703)	<u>164,741,481</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7,582,81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396,34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5,186,468
本期稅後淨利		74,451,4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7,445,14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2,192,7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6 元		<u>(97,545,40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04,647,323</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1.875%）	7,956,993	
配發董監酬勞（2.5%）	1,675,157	

備註：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 0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3 年國際經濟情勢，呈現「歐美強、亞洲弱」之格局。其中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洲經濟也開始回溫，而亞洲重要經濟體，如中國及日本表現相對疲弱，東南亞主要國家則受到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更顯弱勢。但因歐美之復甦，仍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率增加 0.7 個百分點以上，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近 2.0 個百分點，台灣可望持續受此有利因素帶動，預測 2014 年經濟表現將較 2013 年有更好的表現。

展望 103 年度，我們擬定許多營運策略，期望 103 年度的營運將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38,145 仟元較 101 年度 4,357,839 仟元減少 23.40%，稅前純益為 134,73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38,145	4,357,839	-23.40
營業毛利(註)	234,522	377,369	-37.85
營業費用	139,998	173,689	-19.40
營業利益	94,524	203,680	-53.59
稅前純益	134,735	492,363	-72.63
稅後純益	74,451	420,145	-82.28
每股盈餘(元)	0.46	2.58	-82.17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484,495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55,017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71,695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38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571,200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0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	10.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	12.53
	稅前純益	8.29	30.29
純益率(%)	2.23	9.64	
每股盈餘	0.46	2.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A)	44,977	46,523
營業收入淨額 (B)	3,338,145	4,357,83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1.35%	1.07%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各項運用鏡頭
102 年度	500/80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 視訊鏡頭 大型投影機鏡頭 遠端監控鏡頭 車載鏡頭 遊戲機鏡頭 IR 體感鏡頭 工業相機鏡頭
101 年度	500/800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HD/Full HD NB視訊鏡頭 大型投影機鏡頭 遠端監控鏡頭 車載鏡頭 遊戲機鏡頭

3.未來研發策略

- (1) 積極投入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開發，包含車載/遊戲機/手機/NB/平板電腦/微投影機...等。
- (2) 深化微型光學變焦鏡頭之開發能力。
- (3) 拓展專利布局，拉高競爭門檻。
- (4) 整合公司資源，縮短研發到量產時程。
- (5) 建立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設計架構。
- (6) 持續擴增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7) 透過與系統廠之技術合作、資源分享，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鏈。
- (8) 增聘研發人才，並透過系統性訓練計畫之展開，厚植研發實力。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2. 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二) 營業計劃

1. 確保單眼數位相機鏡片產能之稼働率，繼續為世界出貨量最大。
2. 持續研發塑膠高階鏡頭用於智慧手機、遊戲機、NB、ITV、車載。
3. 強化監視鏡頭研發、製造、銷售、提高營收。
4.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5. 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6. 思考找尋跨業、營運、提高收益。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成德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春美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陳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1,200	8	\$	484,495	8	\$	587,05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381	1		45,041	1		56,00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446,086	6		461,413	7		72,6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9	-		445	-		75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十)		338,834	5		323,387	5		304,2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294,474	4		194,740	3		320,6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7,130	1		52,782	1		50,120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4,053	2		120,356	2		62,1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3,341	-		13,938	-		156,1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4,548</u>	<u>27</u>		<u>1,696,597</u>	<u>27</u>		<u>1,609,81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000	-		18,000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607,857	51		3,572,565	56		3,469,10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375,908	20		1,074,460	17		806,48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381	-		10,837	-		17,4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362	2		20,662	-		19,5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	-		348	-		3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27,286</u>	<u>73</u>		<u>4,696,872</u>	<u>73</u>		<u>4,330,930</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51,834</u>	<u>100</u>		<u>\$ 6,393,469</u>	<u>100</u>		<u>\$ 5,940,7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15,000	2	\$	13,456	-	\$	15,62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37,960	-		34,088	1		141,877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2,845	2		244,776	4		189,9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97,092	24		1,300,266	20		1,082,849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90,190	1		135,956	2		123,8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4,256	-		24,587	-		42,69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52,040	2		66,540	1		32,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328,981	5		124,799	2		53,7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8,364</u>	<u>36</u>		<u>1,944,468</u>	<u>30</u>		<u>1,682,69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90,130	4		213,670	3		97,7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264	-		45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4,281	1		27,473	1		29,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75</u>	<u>5</u>		<u>241,595</u>	<u>4</u>		<u>127,2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039</u>	<u>41</u>		<u>2,186,063</u>	<u>34</u>		<u>1,809,916</u>	<u>3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2 年 250,000 仟股及 101 年 18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	1,625,757	23	\$	1,625,757	26	\$	1,625,757	28
3200	資本公積		784,690	11		784,690	12		784,69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765	6		390,033	6		351,9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226,3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635	16		1,339,433	21		1,135,203	19
3400	其他權益		6,203	-	(138,252)	(2)	6,804	-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95</u>	<u>59</u>		<u>4,207,406</u>	<u>66</u>		<u>4,130,824</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51,834</u>	<u>100</u>		<u>\$ 6,393,469</u>	<u>100</u>		<u>\$ 5,940,740</u>	<u>100</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3,338,145	100	\$ 4,357,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u>3,111,026</u>	<u>93</u>	<u>3,988,26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27,119	7	369,579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61)	-	(58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7,564</u>	<u>-</u>	<u>8,37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4,522</u>	<u>7</u>	<u>377,36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37	-	9,934	-
6200	管理費用	83,484	3	117,2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977</u>	<u>1</u>	<u>46,5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998</u>	<u>4</u>	<u>173,68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4,524</u>	<u>3</u>	<u>203,68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510	-	5,00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949	-	1,055	-
7190	其他收入	33,091	1	28,1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734	-	236,85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8,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13,367)	-	12,909	-
7510	利息費用	(7,459)	-	(4,201)	-
7590	什項支出	(246)	-	(2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211</u>	<u>1</u>	<u>288,68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34,735	4	492,3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60,284</u>	<u>2</u>	<u>72,21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451</u>	<u>2</u>	<u>420,14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92	5	(141,187)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660)	(1)	(3,86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96)	-	(3,4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3,877)	-	-	-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2,059</u>	<u>4</u>	<u>(148,47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510</u>	<u>6</u>	<u>\$ 271,67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46</u>		<u>\$ 2.58</u>	
9850	稀 釋	<u>\$ 0.46</u>		<u>\$ 2.56</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國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A1	\$1,625,757	\$ 784,690	\$ 226,390	\$ 351,980	\$ 1,135,203	\$ 6,804	\$ 4,130,824			
B1	-	-	38,053	-	(38,053)	-	-			
B3	-	-	-	(20,645)	20,645	-	-			
B5	-	-	-	-	(195,091)	-	(195,091)			
D1	-	-	-	-	420,145	-	420,145			
D3	-	-	-	-	(3,416)	(141,187)	(148,472)			
D5	-	-	-	-	416,729	(141,187)	(3,869)			
Z1	1,625,757	784,690	205,745	390,033	1,339,433	(141,187)	2,935		4,207,406	
B1	-	-	41,732	-	(41,732)	-	-			
B5	-	-	-	-	(260,121)	-	(260,121)			
D1	-	-	-	-	74,451	-	74,451			
D3	-	-	-	-	(2,396)	160,115	(15,660)			
D5	-	-	-	-	72,055	160,115	(15,660)			
Z1	\$1,625,757	\$ 784,690	\$ 431,765	\$ 205,745	\$ 1,109,635	\$ 18,928	\$ 12,725		\$ 4,163,795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735	\$ 492,3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995	168,035
A20900	利息費用	7,459	4,201
A21200	利息收入	(8,510)	(5,003)
A21300	股利收入	(1,949)	(1,0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7,734)	(236,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9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7	1,1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403)	(7,79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82)	(20,3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6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247)	104,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48)	(2,662)
A31200	存 貨	(35,684)	(54,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	140,706
A32130	應付票據	3,872	(107,789)
A32150	應付帳款	263,465	297,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66)	12,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173	24,6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8)	(5,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190	796,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0	5,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59)	(4,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4)	(83,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017</u>	<u>713,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6,086)	(461,41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1,413	72,6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77)	(394,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00)	(1,0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5,785	1,0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695)	(767,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5,000	11,68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456)	(15,62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40,000	19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040)	(48,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121)	(195,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3	(48,5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705	(102,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495	587,0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200	\$ 484,495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497	14	\$	1,009,766	16	\$	859,502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381	-		45,041	1		56,00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455,863	7		461,413	7		91,8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57	-		2,425	-		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940,220	15		971,032	15		1,285,05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248	-		52,610	1		83,985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727,482	12		841,335	13		960,17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46,510	1		59,245	1		242,8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23,758</u>	<u>49</u>		<u>3,442,867</u>	<u>54</u>		<u>3,580,17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00	-		18,000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995,316	48		2,843,325	45		2,822,572	44
1805	商 譽(附註四)		8,669	-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381	-		10,837	-		17,4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6,984	2		22,632	-		22,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2	-		3,400	-		3,5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34,837	1		33,798	1		36,0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8,629</u>	<u>51</u>		<u>2,940,661</u>	<u>46</u>		<u>2,928,65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12,387</u>	<u>100</u>		<u>\$ 6,383,528</u>	<u>100</u>		<u>\$ 6,508,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616,859	10	\$	722,142	11	\$	730,958	11
2150	應付票據		37,960	1		34,088	-		141,877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8,157	8		582,789	9		796,71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891	-		41,379	1		42,1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335,770	5		356,564	6		344,16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256	1		26,952	-		49,0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52,040	2		66,540	1		32,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0	-		1,416	-		5,1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3,043</u>	<u>27</u>		<u>1,831,870</u>	<u>28</u>		<u>2,142,14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90,130	5		213,670	3		97,7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64	-		45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24,281	-		27,473	1		29,5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675</u>	<u>5</u>		<u>241,595</u>	<u>4</u>		<u>127,2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32,718</u>	<u>32</u>		<u>2,073,465</u>	<u>32</u>		<u>2,269,368</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2 年 250,000 仟股及 101 年 180,000 仟股，發行 162,576 仟股		1,625,757	26		1,625,757	26		1,625,757	25
3200	資本公積		784,690	12		784,690	12		784,6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765	7		390,033	6		351,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226,3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635	18		1,339,433	21		1,135,203	17
3400	其他權益		6,203	-		(138,252)	(2)		6,80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63,795</u>	<u>66</u>		<u>4,207,406</u>	<u>66</u>		<u>4,130,82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874	2		102,657	2		108,645	2
3XXX	權益總計		<u>4,279,669</u>	<u>68</u>		<u>4,310,063</u>	<u>68</u>		<u>4,239,469</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12,387</u>	<u>100</u>		<u>\$ 6,383,528</u>	<u>100</u>		<u>\$ 6,508,837</u>	<u>100</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5,420,066	100	\$ 6,820,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u>4,848,758</u>	<u>89</u>	<u>5,871,34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71,308</u>	<u>11</u>	<u>948,80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130	1	29,624	-
6200	管理費用	357,476	7	401,0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978</u>	<u>1</u>	<u>73,6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0,584</u>	<u>9</u>	<u>504,37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724</u>	<u>2</u>	<u>444,43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532	-	6,43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949	-	1,055	-
7190	其他收入	64,171	1	64,96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8,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8,674)	-	27,547	-
7510	利息費用	(17,950)	(1)	(16,303)	-
7590	什項支出	(3,470)	-	(5,20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8,907)	-	(11,0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651</u>	<u>-</u>	<u>76,3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8,375	2	520,78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57,833	1	\$ 102,57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0,542	1	418,21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118	3	(145,24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660)	-	(3,86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96)	-	(3,4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3,87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總額	149,185	3	(152,52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9,727	4	\$ 265,68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451	1	\$ 420,14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091	-	(1,932)	-
8600		\$ 80,542	1	\$ 418,2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510	4	\$ 271,6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7	-	(5,988)	-
8700		\$ 229,727	4	\$ 265,68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46		\$ 2.58	
9850	稀 釋	\$ 0.46		\$ 2.56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分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757	\$ 784,690	\$ 351,980	\$ 226,390	\$ 1,135,203	\$ 4,130,82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05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4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1.2 元	-	-	-	-	(195,091)	(195,09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0,145	(1,9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6)	(4,05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729)	(5,98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757	\$ 784,690	\$ 390,033	\$ 205,745	\$ 1,339,433	\$ 4,207,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732	-	(41,73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121)	(260,121)
	現金股利-1.6 元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4,451	6,0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6)	(7,1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55	13,21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757	\$ 784,690	\$ 431,765	\$ 205,745	\$ 1,109,635	\$ 4,279,669



會計主管：周碧卿



經理人：周標昌



董事長：陳慶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375	\$ 520,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603	446,184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887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0	16,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2)	(6,436)
A21300	股利收入	(1,949)	(1,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07	11,0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9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7	2,95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992	(83,7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8	(1,675)
A31150	應收帳款	(48,041)	288,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62	31,375
A31200	存 貨	111,863	119,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06	210,442
A32130	應付票據	3,872	(107,789)
A32150	應付帳款	(91,550)	(166,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2	(5,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0)	(3,70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8)	(5,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354	1,257,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32	6,4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89)	(16,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38)	(117,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059</u>	<u>1,129,7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1,109)	(490,4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1,413	91,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908)	(\$ 537,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81	30,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352)	(2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5,785	1,0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732)</u>	<u>(889,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45,025	756,82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64,105)	(702,63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40,000	19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040)	(48,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0,121)</u>	<u>(195,0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241)</u>	<u>9,5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355)</u>	<u>(100,0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269)	150,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9,766</u>	<u>859,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497</u>	<u>\$1,009,766</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u>第三條之一</u>（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三、<u>專業估價者</u>：指<u>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四、<u>事實發生日</u>：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五、<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u>總資產百分之十</u>：以證</p>	<p>本條新增</p>	<p>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加本程序用詞定義。</p>
--	-------------	-------------------------------------

<p><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以上略)</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以上略)</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p>	<p>1.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故修正。</p> <p>2.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p>

<p><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修正本款。</p>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修正同本公司程序名稱。</p>
<p>第二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以下略)</p>	<p>第二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以下略)</p>	<p>明確申報對象為金管會。</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以上略) 本項刪除</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以上略)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u></p>	<p>因將子公司定義於第三條之一，故將本項刪除。</p>

	<u>資公司，餘類推。</u>	
<p>第二五條 (制、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u>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明確本準則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準則」。</p> <p>2.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三、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金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三、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p>	<p>更正主管機關為金管會。</p>

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p>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u>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5,756,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0.6(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25,756,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575,68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54,540
監察人	975,454

* 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3,361,319
董 事	周樑昌	3,253,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822,726
董 事	陳錦隆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51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永源	0
全體董事合計		18,850,30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